

公 示

经市政府批准 现将永康总部中心商务大楼入驻候选企业进行公示 ,名单如下：

候选企业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法定代表人
永康市亚泰杯业有限公司	陈剑华
永康市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卢连清
永康市领鹏工贸有限公司	卢社生

公示时间 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
公示举报电话 :83996888 396510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

招标公告

杜山头菜场向社会公开
招标。

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下午1时

地点 杜山头老年食堂

方式 现金投标

联系电话 :13588611664
13429056506

招 租

古山四村菜市场摊位招租 ,地段佳 环境优。

时间 2021年1月10日上午9点

地址 :古山四村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 :15267935891胡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20年12月25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公益类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48号)文件精神 ,经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T198A)(简称 :规划建筑设计公司)、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MDR28)(简称 :规划测绘设计公司)股东决定 :规划建筑设计公司吸收合并规划测绘设

计公司 ,规划测绘设计公司注销 ,规划建筑设计公司续存。合并前规划建筑设计公司注册资本为105万元 ,规划测绘设计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 ,合并后规划建筑设计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合并后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 ,逾期不提出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永康市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2020)浙0784民初7074号
被告:俞春兰 ,女 ,1972年3月13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20313214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 :本院受理原告金连星与被告俞春兰离婚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金洲宇由原告抚养成人 ,由被告承担抚养费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7130号
被告:周吉祥 ,男 ,1987年10月20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871020211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32号 :本院受理原告夏玉蝉与被告周吉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6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7133号
永康市永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城大街422号第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兰) :本院受理原告姚伟镇与被告永康市永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永康市永喜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 ,销毁侵权产品 ;2.判令两被告立即采取措施删除相关侵权产品图片 ,断开、屏蔽与侵权产品有关的所有网页链接 ;3.判令被告永康市永喜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万元 ;4.判令被告永康市永喜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235号
被告徐笑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原告对卢子标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古丽镇河头村丽州中路57-1号房地产在最高本金限额100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所有的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垚里嘉园二区10号房地产在最高本金限额140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在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对第一项承担担保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3月17日13时50分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516号
胡跃瀚(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 :本院受理原告陆东逊与被告胡跃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跃瀚支付原告陆东逊货款201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跃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20元 ,由被告胡跃瀚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51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251号
应双龙:本院受理原告田小娜与被告应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应双龙归还原告田小娜借款本金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76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应双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667号
朱君英 ,(住浙江省永康市九龙村溪碧山9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7901096622):本院受理原告陈广明与被告朱君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君英支付原告陈广明承揽款人民币10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广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朱君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元(已减半收取) ,公告费400元 ,合计466元 ,由被告朱君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954号
施世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施世伟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施世伟偿还原告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代偿款12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30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止 ;2020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62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30162元 ,由被告施世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709号
胡美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84925):本院受理原告应俊与被告胡美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由被告胡美斋归还原告应俊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美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8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088元 ,由被告胡美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832号
章玲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 ,公民身份号

码:330722198712151720) ;童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 :本院受理原告陈露露与被告章玲玲、童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玲玲、童俊杰归还原告陈露露借款本金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章玲玲、童俊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00元 ,由被告章玲玲、童俊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109号
陈献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村北区3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298610) :本院受理原告曹屹人与被告陈献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献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曹屹人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0267元 ,合计60267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7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07元 ,由被告陈献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508办公室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520号
刘振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平田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9281211)。朱桂笑(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平田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01246) :本院受理原告汪金甫与被告刘振丰、朱桂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刘振丰归还原告汪金甫借款本金46000元及2008年前尚欠的利息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8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汪金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刘振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26元 ,由被告刘振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